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9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伍竹林董事长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 9: 30

会议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会议室

议 程	内 容	文 件	主 持 人 或 报 告 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伍竹林董事长
2.	审议《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一	吴旭副董事长、行政总裁
3.	审议《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罗志刚监事
4.	审议《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	吴旭副董事长、行政总裁
5.	审议《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冯凯芸董事、行政副总裁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	冯凯芸董事、行政副总裁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	冯凯芸董事、行政副总裁
8.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七	王铁军行政副总裁
9.	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石本仁独立董事
10.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九	张雪球行政副总裁兼董秘
11.	审议《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议案十	冯凯芸董事、行政副总裁
1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	伍竹林董事长
1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二	伍竹林董事长
1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三	罗志刚监事

15.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石本仁独立董事
16.	股东提问时间		伍竹林董事长
17.	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宣布开始投票，宣布休会15分钟		伍竹林董事长
18.	现场计票		罗志刚监事
19.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伍竹林董事长
2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
21.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伍竹林董事长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2015 年,公司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狠抓内部管理,克服了电力负荷持续偏低、上网电价下调、煤炭市场不振、天然气价格波动等诸多考验,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16,650,727.13 元,同比增长 8.5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614,913.21 元。

具体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一、2015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行政总裁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核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属下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范围、重点与审计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本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3,021,806 股，每股发行价为 6.42 元，共募集资金 4,384,999,998.70 元，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 1,854,237,700.00 元，其他投资者以现金人民币认购 2,530,762,298.70 元。扣除全部发行所需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净额为 2,480,383,996.52 元。2013 年 12 月 2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上述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及变更项目，上述项目现正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34,861,272,842.84
流动资产	8,831,862,598.69
货币资金	4,658,735,318.96
应收账款	2,224,025,728.79
非流动资产	26,029,410,244.15
长期股权投资	6,676,705,538.39
固定资产	15,974,431,213.87
在建工程	1,224,281,849.38
无形资产	806,556,75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61,272,842.84
流动负债	7,784,488,841.86
短期借款	555,867,423.39
非流动负债	8,692,139,961.19
长期借款	5,831,984,57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66,279.40
所有者权益	18,384,644,03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47,423,907.59
少数股东权益	3,637,220,132.20

二、2015 年度公司经营损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1,116,650,727.13
营业成本	17,772,287,196.41
管理费用	540,952,269.53
财务费用	569,172,101.39
营业利润	2,296,556,576.50
利润总额	2,384,770,128.99
净利润	1,838,190,41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614,913.21
少数股东损益	535,575,505.29
未分配利润	5,403,164,491.32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614,913.2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6,966,129.28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4,678,231,087.83 元，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490,715,380.44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03,164,491.32 元。公司拟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9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517,977,346.02 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6 年度。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利润分配具体事宜。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在遭遇经济增长放缓、能源需求下滑以及公众环保诉求不断高涨等一系列严峻挑战的形势下，我国经济需要通过不断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优化经济结构实现增长，这将促使能源企业做出新的调整和布局。2016 年，公司将积极应对挑战，紧紧把握发展重要机遇，按照建设华南地区持续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的战略定位和目标，全力以赴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集中力量推进综合能源项目建设，继续推进节能减排，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全面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和建设，建设技术领先、节能减排和管理先进的现代能源产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为：营业收入 200 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 182 亿元。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一、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2016 年，公司属下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资发展”）属下子公司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 2016 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 136 万吨。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油品，预计 2016 年上述油品销售量合计约 400 吨。

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公用系统的日常设备巡检、点检及状态检修管理、突发性抢修、设备及系统检修类定期工作、技术改造、安全整改、设备管理、物资管理等工作，日常维护及标准项目检修过程中涉及的土建工作；设备和系统的日常维护和 C 修全部工作；设备和系统的计划性等级检修组织工作，A 级检修部分负责锅炉本体、汽轮机主机、发电机主机、主要转机及管阀等主辅设备计划检修工作；委托业务范围内的技术管理工作等。

4、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约

2.5 万立方米。

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总出租面积为 102.03 平方米。

6、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约 160 万吨。

7、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用水约 500 万吨。

8、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用。上述费用主要包括：公用系统资产的生产运行、维修保养、物资（不含煤）采购、日常人员工资、电费，公用系统资产技改和更新，公用系统资产报废等，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按 6：4 的比例分摊。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96,442 万元，具体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国资发展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因此，国资发展及其相关关联自然人股东应回避表决。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考核与研究，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 2015 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38.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章程中所有的“行政总裁”	<u>修改为:</u> “总经理”
2	章程中所有的“行政副总裁	<u>修改为:</u> “副总经理”
3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四）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财务及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管理、内控与审计等）；</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四）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根据国家发改委提出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在促投资、稳增长中积极作用的要求，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关于发行企业债的相关扶持政策，在扩大发债范围、降低发债门槛、简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方面有较大突破。国家发改委在《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首次提出鼓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绿色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染防治、生态农林业、节能环保产业、低碳产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低碳试点示范等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的企业债券。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可以争取国家发改委专项建设基金的支持，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经对公司在建、拟建项目进行摸排，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油气资源保障工程、新能源开发利用、智能电网建设等项目符合《绿色债发行指引》规定的绿色债券支持方向。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暂缓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总金额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事宜，并拟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

一、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期限：人民币 48 亿元，分两期发

行，债券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

（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

（三）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四）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八）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企业债券发行方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涉及前期准备、尽职调查、

制作材料、报送国家有关权力部门审批、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等，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均可能会涉及股东大会权限事项。为确保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上述及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及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三）如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企业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

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办理企业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五）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企业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企业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须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伍竹林先生、吴旭先生、李光先生、冯凯芸女士、谢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独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附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伍竹林先生，1964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旭先生，1962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政总裁、党委副书记。

李光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冯凯芸女士，1963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副总裁、董事，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副总裁。

谢峰先生，1971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8 日,其他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独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康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山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华侨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理事长，商务部电子商务高级顾问，教育部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CNAIS）常务理事，中山大学信息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与管理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现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晓茜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工作，历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天河区第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广东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教育部能源动力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

徐润萍女士，1955 年出生，教授。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转型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理财规划师、高级考评员。现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本仁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2002 年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三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蒋英勇先生、张哲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独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相同。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英勇先生，1957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讲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监事会工作处、财务总监办公室处长。现任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监事会工作处、财务总监办公室处长。

张哲先生，1971 年出生，研究生。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执法室、宣教室、审理室副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